

23.24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18〕259号

关于切块下达 2018 年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水务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切块下达 2018 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8〕655 号），现下达你局 2018 年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 **643**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该项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民和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民政办〔2017〕262 号）要求，对接省农牧厅下达资金目标任务和我县脱贫

攻坚规划，整合用于我县脱贫攻坚水利发展，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及时编制部门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报县政府审定批复后，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开。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和《青海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青财农[2016]1445号）规定的支出内容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水利厅分解任务要求（附表2），抓紧分解细化资金投向，按照资金投向细化区域绩效目标（含第一批下达的水利发展资金）报市水务局批复和省水利厅备案。

附件：1. 2018年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18年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3. 2018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申报表

4. 2018年水利发展资金支出投向构成表。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6月11日



抄送：政府办、扶贫精准指挥部、审计局、本局有关股室